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24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投控-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人保投控-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署相关协议，受让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持有的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中心公司”）25%的股权（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转让方为人保投控，该项目受让金额为282.755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集团统一安排，通过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北中

心公司股权，实现对人保北方信息中心项目的建设、使用和运营。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59F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9年第47号）第六条：金融企业有产权转让情形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16年32号）第十二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二）定价依据

人保投控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北中心公司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金额1131.0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评估项目已通过集团公司备案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备案金额的25%作为定价依据。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转让标的

该项目转让标的为“由人保投控转让给人保寿险其持有的北中心公司25%的股权”。

### （二）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北中心公司25%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2,827,550元。

###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款。

### （四）权益分配安排

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五）税费承担

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6月4日，本公司党委会审议同意受让人保投控持有的北中心公司25%股权，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282.755万元。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且本次受让股权不包含在我公司与人保投控2016年签署的《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新版《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人保寿险党发〔2016〕60号）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规则》（人保寿险发〔2018〕193号），该一般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党委会审批。2019年6月4日，本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中心公司股权事项的请示意见》，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并同意履行后续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83,782.755万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北中心公司为人保北方信息中心建设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尚未开工，暂无重大财务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